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审阅李宗立先生的工作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 李宗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条件。

2. 李宗立先生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同意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审阅耿国芳女士、慕德刚先生、尹晓青先生的工作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 耿国芳女士、尹晓青先生、慕德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2. 耿国芳女士、尹晓青先生、慕德刚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同意聘任耿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晓青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慕德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止。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峰先生、王德华先生、李培新先生职务名称分别变更为发电业务总监、销售总监、质量总监。

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